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文件

横环发〔2024〕24号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关于无定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榆林市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局报送的《无定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文件通过专家组评审，结合项目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榆林市横山区党岔镇湾崖地村、北庄村党岔沟及干柴沟段，主要是对党岔沟及干柴沟进行河道整治，其中党岔沟综合治理河道长度2.10km，起点位于北庄村，

终点位于党岔沟与无定河汇入口；干柴沟综合治理河道长度1.47km，起点位于湾崖地村，终点位于干柴沟与无定河汇入口。项目总投资为6957.63万元，环保投资57万元，占总投资的0.82%。

二、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在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未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经局务会研究，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你局应在建设及生产运行管理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项目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治理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加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管理，减少机械废气等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遇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等扬尘类施工作业。

（二）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应尽量选择在枯水期施工，雨天应做好临时排水及拦挡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全部妥善处理，禁止在河道内存放油料、砂浆等建材，禁止在河道内进行施工机械维修，以免油料和维修废水等污染物质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及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加强施工期河道水质保护措施，避免对下游国省控断面水质产生干扰影响。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及设备，工程施工距离沿线居民较近时，应采取移动式或临时声屏障等有效的防噪声措施，最大限度减缓对周边的不利影响。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河道清理的淤泥用于附近农田肥田；河道中的建筑垃圾、拆除的河道障碍物等根据管理部门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再利用；河道中的生活垃圾可回收再利用的分类收集，外售回收企业回收利用；剩余不可利用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施工临时占地的恢复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对临时占地、施工迹地等进行地表平整及植被恢复。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

行)》要求,该项目须接受横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

抄 送: 本局各领导,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2024年4月3日印发

---